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68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李駿瑋

被告 高健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5,2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利息按年息12.88%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。惟被告至114年5月10日止，尚積欠貸款本金245,222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尚未清償之金額不爭執，目前已由法律扶助律師向法院聲請清算，但還沒有開始裁定清算等

語，以資答辯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貸申請書、契約書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被告辯稱其已提出清算之聲請，但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，有全國法院消債事件查詢結果可參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之反面解釋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尚不受限制，須待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，始改依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710元	
合 計	3,710元	